

证券代码：839302

证券简称：红点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股价涨幅累计达到 30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股票收盘价为 0.48 元/股。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管理应用平台开发维护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090,672.57 元，同比增加 65.15%，净利润为 1,084,571.59 元，同比增加 222.85%。

公司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未发生重大调整；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目前处于新三板基础层，暂不满足境内交易所上市条件，董事会尚未对上市方式、上市板块等事项进行审议，未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也暂无筹备上市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谨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